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期回购股份2,152,426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3,970,039股减少为91,817,613股，注册资本将由93,970,039元减少为91,817,61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和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工作日 9:30-17:00）
2.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研创园 17 号楼
3.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1-58331900
5. 电子邮箱：info@primeto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